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致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致豪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9時27分許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「南僑旅社」，持土鋤毆打告訴人陳政忠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手臂紅腫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『經撤回』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」，其中所謂「告訴經撤回」，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，於訴訟繫屬後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，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『已經撤回』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」，採用「已經撤回告訴」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，是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之前，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，自無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18號

提案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1月18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印在卷供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惟告訴人已於112年12月28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25頁）。從而，告訴人於本件繫屬於本院前已經撤回告訴，起訴之程式即屬違背規定，參酌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0	日
			刑事第五庭		審判長法官		張國隆		
					法官		羅子俞		
					法官		施俊榮		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0	日
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